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法律问题 50 问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1 年 6 月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工作部署，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广泛动员人大代表、人大工作者和社会各方力量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硬仗。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中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认真研究和梳理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疫苗管理法、中医药法、国境卫生检疫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民法典、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编写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律问题 50 问，引导社会公众加深对有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自觉参与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法律法规在我省得到有效遵守和执行，为依法科学有序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1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5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问题 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哪一种法定的传染病？应采取哪一种法定的预防和控制措施？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规定，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乙类传染病，是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一种。

第四条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需要解除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也应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经国务院批准，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了2020年第1号公告，明确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问题 2：传染病疫情发生后，政府及其卫生部门、疾控医疗机构的法定职责是什么？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

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规定，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问题 3：传染病疫情发生后，居（村）民委员会的法定职责是什么？公民在疫情防控中有什么义务？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问题 4：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有何预防控制措施？传染病疫情发生后，如何进行监测？疫情信息如何通报公布？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毗邻的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问题 5: 传染病疫情发生后, 对哪些人员采取哪种控制措施?

答: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 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病人、病原携带者, 予以隔离治疗, 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 对疑似病人, 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 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 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对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 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 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 经国务院批准,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了2020年第1号公告, 明确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 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问题 6: 传染病疫情发生后, 政府实施隔离措施的权限和程序是什么?

答: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 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 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 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

解除隔离措施。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问题 7：传染病疫情发生后，政府有权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紧急措施包括：（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二）停工、停业、停课；（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问题 8：传染病疫情发生后，卫生部门可以采取哪些临时控制措施？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问题 9：传染病疫情发生后，对政府和医疗救治机构开展医疗救治等工作有什么要求？医疗救治如何开展？有什么医疗救助？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诊断标准和治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提高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二条规定，国家对患有特定传染病的困难人群实行医疗救助，减免医疗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问题 10：传染病疫情发生后，生产经营者需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主要有哪些？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第七十五条规定，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问题 11：突发事件在法律上的概念是什么？法定的突发事件分多少种，分多少级？

答：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条规定，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问题 12：突发事件发生后，政府及其部门可否征用单位或者个人的财产？使用后何时返还？有毁损、灭失的是否应给予补偿？

答：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问题 13：政府为应对突发事件是否有法定要求？如何预防和应急准备？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由谁进行调查登记评估和检测？如何公布？

答：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章预防和应急准备专章规定政府为应对突发事件应事先制定应急预案。第十八条规定，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第十九条规定，城乡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法规定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问题 1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法律上的概念是什么？应由哪一级政府设置传染病专科医院？

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与传染病防治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

问题 1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何报告？如何调查核实确证，采取控制措施？

答：条例第三章专章规定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信息发布。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报告规范，建立重大、紧急疫情信息报告系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 1 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二）发生

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三）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条规定，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第二十二条规定，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问题 1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政府及其部门如何应急处理？

答：条例第四章专章规定应急处理。第二十六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的建议。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启动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第二十九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负责突发事件的技术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和评价工作。第三十条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根据危害程度、流行强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及时宣布为法定传染病；宣布为甲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决定。

问题 17：医疗卫生机构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人员应如何救援诊治？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有什么法定义务？拒绝配合的，公安机关是否有强制执行权力？

答：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内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依法报告所在地的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第四十四条规定，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问题 18：本轮疫情出现后，群众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热情更加高涨，能保证疫苗后续供应吗？

答：疫苗管理法特别强调了疫苗供应保障。一是第九条明确了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保障疫苗供应的职责。二是第六十五条对生产企业提出了生产保障的要求，该条还特别强调疫苗存在供应短缺风险时，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疫苗生产、供应。三是第六十六条规定将疫苗纳入战略物资储备，实行中央和省级两级储备。四是第六十九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生产和供应预防、控制传染病的疫苗。同时，还规定了交通运输单位优先运输疫苗的义务，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保障等工作职责。

问题 19：新冠病毒疫苗生产、销售、运输、接种等各个环节涉及到很多人，如何进行全程追溯工作？

答：疫苗管理法第十条明确国家实行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疫苗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整合疫苗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追溯信息，实现疫苗可追溯。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疫苗电子追溯系统，与全国疫

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相衔接，实现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最小包装单位疫苗可追溯、可核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依法如实记录疫苗流通、预防接种等情况，并按照规定向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提供追溯信息。第五条还规定了从事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的责任。

问题 20：近期广州气温持续升高，新冠病毒疫苗需要冷链运输，疫苗管理法在保证疫苗储存和运输安全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在我国，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是有严格规范的，疫苗管理法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对疫苗储存、运输的冷链要求都有具体规定。疫苗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疫苗在储存、运输全过程中应当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冷链储存、运输应当符合要求，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第四十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建立疫苗定期检查制度，对储存温度不符合要求的疫苗，采取相应措施、按照规定处置。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还对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以及其他违反规范的行为，规定了严格、具体的法律责任。

问题 21：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没有记录本的，如果群众忘记了接种时间、疫苗生产商等信息怎么办？

答：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按照国

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记录疫苗的品种、上市许可持有人、最小包装单位的识别信息、有效期、接种时间、实施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受种者等接种信息，确保接种信息可追溯、可查询。同时，该条规定接种记录应当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群众如有需要，可以按照相关指引查询记录情况。

问题 22：群众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时可能出现各种反应，到底什么是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法律有这方面规定吗？哪些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答：疫苗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作了明确规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有六种情形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一是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二是因疫苗质量问题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三是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四是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五是受种者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受种者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六是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问题 23：关于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否安全、异常反应有多

危险、会不会对身体健康造成重大影响等，网上有不少说法，群众应该如何判断真伪？

答：疫苗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疫苗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疫苗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疫苗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和国务院确定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疫苗安全信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公布。全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情况，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公布。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公布重大疫苗安全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并按照规定进行科学评估，作出必要的解释说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误导公众和社会舆论的疫苗安全信息，应当立即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此外，该条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第九十三条进一步对编造、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的法律责任作出了具体规定。因此，无论线上还是线下，均应以法定信息发布主体发布的疫苗安全信息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问题 24：中医药在这次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现行法律是如何支持中医药参与传染病防治的？

答：中医药法重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作用。第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中医药应急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疾病预防与控制中积极运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加强对中医药基础理论和辨证论治方法，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和重大疑难疾病、重大传染病的中医药防治，以及其他对中医药理论和实践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项目的科学研究。

问题 25：在新冠肺炎防治中，中医药发挥了独特优势，法律对于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有何支持措施？

答：中医药法支持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鼓励医疗机构根据本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要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支持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支持以中药制剂为基础研制中药新药。第三十二条规定，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配制，不需要取得制剂批准文号。第四十九条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问题 26：新冠肺炎是否属于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传染病，能否对其实施传染病检疫？

答：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持续蔓延，防止新冠肺炎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对于保护人类健康至关重要。国境卫生检疫法是我国实施国境卫生检疫的重要法律依据，第三条规定的传染病主要包括两类：即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检疫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黄热病以及国务院确定和公布的其他传染病，监测传染病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和公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发生后，国务院将其补充列为检疫传染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因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已经明确纳入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进行管理，依法可以对其实施传染病检疫。

问题 27：除了出入境人员，还有哪些物品也需要接受检疫？

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主要是通过呼吸道传播，但是应当接受检疫的除了出入境人员自身，还包括相关的物品。对此，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问题 28：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疫情时应采取哪些措施？

答：在口岸发现疫情时，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等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必须立即将染疫人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发现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时，除采取必要措施外，还必须立即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同时用最快的方法报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最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同时，对被新冠肺炎病毒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新冠肺炎病毒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问题 29：要求出入境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是否有法律依据？

答：如实填写健康申明卡，是出入境人员的法定义务。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有权要求入境、出境的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出示某种传染病的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具有潜伏期，国境卫生检疫难以发现仍处在潜伏期、没有症状的病毒携带者，健康申明卡将有助于有关部门及时掌握更多关键信息，以便更有效地开展联防联控。出入境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如实填写健康申明卡。

问题 30：对出入境人员不配合疫情防控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答：出入境人员配合疫情防控既是道德义务，更是法定义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条进一步明确，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单位和个人不配合疫情防控的下列行为给予警告或者罚款：一是逃避检疫，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隐瞒真实情况的；二是入境的人员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擅自上下交通工具，或者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不听劝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问题 31：新冠疫情发生后，我国对实施出口商品检验的医疗物资进行了哪些调整？

答：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随着全球新冠疫情形势不断变化，我国有关商检部门对实施出口商品检验的医疗物资进行了多次调整，如商务部等三部委于 2020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的公告》（5 号公告），规定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红外测温仪、呼吸机出口医疗物资实施出口商品检验；为加强医疗物资出口质量监管，海关总署于 4 月又发布“53 号公告”，增加医用手术帽、医用护目镜、医用手套、医用鞋套、病员监护仪、医用消毒巾和医用消毒剂这七类出口医疗物资实施出口商品检验；12 月，针对国内疫情趋缓、防疫物资需求下降，海外市场防疫物资订单激增的形势变化，海关总署发布“124 号公告”，确定红外测温仪、医用手术帽、医用护目镜、医用手套、医用鞋套、病员监护仪、医用消毒巾、医用消毒剂这八类医疗物资不再实施出口商品检验。也就是说，目前，出口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和呼吸机这三类医疗物资仍要实施出口商品检验，有关发货企业或者代理企业，必须根据第十五条的规定，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检。

另外，相关企业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虽然“124 号公告”取

消了对医用消毒巾和医用消毒剂的出口商品检验，但出口这两类医疗物资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仍须按照第十七条关于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监管的规定执行相关要求。

问题 32：如何判断出口的防疫物资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这类防疫物资时须注意哪些问题？

答：企业首先可以根据产品中的成分是否在我国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对拟出口的防疫物资属性进行初步判断，但最终是否为危险化学品应以有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危险特性分类鉴别的结果为准。企业出口的防疫物资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必须向产地海关申请检验。属于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七条的要求，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未向产地海关申请检验的行为，可能被认定为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依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消毒类产品是除口罩之外最受关注的商品之一，但消毒用品中不少既是危险化学品又是危险货物，如免洗洗手液这种非常平常的货物，容易被出口企业忽视其特殊性。例如：2020年4月，某公司就向深圳大鹏海关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狄宝娜米佳免洗净手消毒凝露”46004千克，经海关查验，货物规格实际含有乙醇70%等危险化学物品，货物包装上有限量危险货物标记，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应

按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实施产地检验。深圳海关认定该公司申报时未向产地海关申请检验属于逃避商检的行为，依据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了 8 万元的罚款。

问题 33：企业在出口防疫物资时，将医疗物资申报为非医疗物资将会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答：疫情发生以来，将医疗物资伪报为非医疗物资，或以瞒报、夹藏夹带的形式企图逃避海关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监管要求的行为，成为了各地海关严厉打击的重点。2020 年 4 月，某公司向天津海滨机场海关申报出口“GLIGHT”牌 EKM849 型号非医用无纺纱布口罩 100 万个，申报货值金额 19.5 万美元。经海关查验，该货物实际为医用口罩。天津海关认定该公司行为已属于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行为，依据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该公司 21 万元的罚款。

因此，有关企业在出口防疫物资时，应当了解拟出口货物的相关监管要求，否则企业不仅会面临出口受阻，甚至将依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受到高额处罚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问题 34：对于违反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决定命令，擅自离开封闭或者封控管理区域，甚至强行冲卡的行为，是否可以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答：这类行为不构成犯罪的，可以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例如：2021年6月7日上午，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分局中南派出所民警在巡逻中发现，辖内海南村有3名男子违反居家隔离防疫要求，在海南村2队鱼塘钓鱼。经查，梁某等3人均为该村村民，其行为违反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15号通告中“严格居家，足不出户，执行封闭管理”的规定。目前，梁某等3人已被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

问题 35：疫情期间，对于拒不出示健康码、拒绝测体温，强行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是否可以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答：这类行为不构成犯罪的，可以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

行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例如：2021年2月3日，男子冉某在深圳北火车站进站口拒不出示健康码，强行闯入火车站被3名防疫工作人员拦下后，情绪激动，侮辱工作人员并挥拳殴打1名工作人员，扰乱车站秩序。深圳铁路警方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冉某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问题 36：疫情期间，对于殴打、侮辱防疫工作人员或者医务人员的行为，是否可以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答：这类行为不构成犯罪的，可以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

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例如：2021年1月8日，河北省邢台市李某某拒不配合相关防疫要求，与门岗防疫工作人员发生言语冲突，态度恶劣，并殴打防疫工作人员。当日，违法嫌疑人李某某因涉嫌故意伤害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处罚。

问题 37：疫情期间，对于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是否可以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答：这类行为不构成犯罪的，可以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例如：2021年5月31日21时许，冯某虚构事实，编造出其出租屋室友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的信息发给其姐姐。由于冯某曾于5月24日在其姐姐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的家中居住，

此消息造成黄石街道等防疫部门紧急采取防控措施。经调查，冯某的室友并未感染新冠肺炎，其行为引起群众恐慌，致使街道、公安机关和防疫部门出动大量人员、资源进行处理。目前，冯某已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处罚。

问题 38：疫情期间，对于散布涉疫人员隐私，导致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的，是否可以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答：对这类行为可以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例如：2021年1月15日上午，河北省保定市唐县某单位工作人员李某将一份密切接触者初核信息表（包含人员户籍地址、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传发至微信群，导致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造成不良影响。因侵犯隐私，李某被唐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问题 39：疫情期间，有的监护人被隔离或者接受治疗，这种情况下，如何解决无人照料的被监护人的监护问题？

答：这种情况，有关单位要履行临时监护的职责。民法典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这一规定确立了特殊情况下无人照料的被监护人的保护制度，明确了相关主体的临时监管责任。

问题 40：疫情期间，有的宾馆变成了隔离观察场所，有的体育馆被改建成方舱，这些征用措施是否符合民法典的规定？如何保障其合法权益。

答：在疫情发生时，常态的医疗秩序受到了冲击，医疗资源有时无法得到保障。在这种紧急情况下，政府采取征用措施，是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的人身权利的重要举措，符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同时，为了充分尊重和保障组织、个人财产权，还规定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问题 41：疫情期间，社区物业是否应承担相关疫情防控责任，业主是否有义务配合？

答：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疫情防控责任，业主有义务予以配合。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五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同时，第二百八十六条相应地明确了业主的配合义务，规定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社区防控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而社区防控中的大量工作由物业负责承担。这一规定，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维护社区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了法治保障。

问题 42：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个人信息遭到泄露的情况时有发生，民法典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有哪些规定？

答：泄露个人信息是违法行为。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任何组织和个人都要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将为疫情防控、疾病防治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公之于众。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明确，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第一千零三十八条规定，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

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问题 43：新冠病毒肆虐下，政府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很多企业面临合同无法履行，引发违约。合同当事人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答：疫情防控措施构成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第五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问题 44：疫情对诉讼时效会产生什么影响？

答：疫情会导致诉讼时效中止。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发生不可抗力，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因此，如果疫情恰好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可以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但疫情防控不会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疫情防控期内，举证期限、上诉期限不停止计算。

问题 45：疫情防控中，国家会向民事主体订购防控物资，这时候民事主体需要如何配合？

答：国家订货是由国家委托有关部门、单位或者组织用户直

接向生产企业进行采购取得重要物资的一种订货方式。国家拥有优先订货权，国家订货产品的价格，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均由供需双方自行协商定价。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四条对国家订货合同作了规定，也明确了民事主体的义务：一是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二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发出要约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发出合理的要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作出承诺义务的当事人，不得拒绝对方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这一制度对于疫情防控具有重要保障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问题 46：疫情防控期间，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职，构成犯罪的，该如何定罪处罚？

答：按照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第三款规定，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明确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例如：2020年2月2日上午，被告人王某某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罗汉村蔡家巷自然村租房门口，不听从疫情防控巡查的旧馆镇联村干部徐某某等人对其遵守居家隔离规定的劝

导，并与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后旧馆派出所社区民警朱某某协助开展劝导工作，被告人王某某仍不予配合，并在朱某某阻止其拍视频时，直接攻击朱某某，抓伤其脸部、颈部。2月9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以妨害公务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

问题 47：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执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该如何定罪处罚？

答：按照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五）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明确规定，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例如：2020年1月20日，湖北武汉市某医院从事护工工作的孙某某随妻子、儿子、儿媳和孙女驾车返回四川省南充市嘉陵

区吉安镇。1月23日上午，孙某某病情恶化，其子开车将其送至南充市中心医院嘉陵院区就诊，医生怀疑其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让其隔离治疗，孙某某不听劝阻悄悄逃离医院，并乘坐客车返回吉安镇，车上接触多人。1月23日14时许，工作人员将孙某某强制隔离治疗。其在被确诊和收治隔离后，仍隐瞒真实行程和活动轨迹，导致疾控部门无法及时开展防控工作，大量接触人员未找回。现21人被隔离观察，吉安镇2、3、4社三个社区被隔离观察。依照法定程序，孙某某被起诉到法院后，法院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对其定罪判刑。

问题 48：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该如何定罪处罚？

答：按照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明确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

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例如：2020年1月，廉江市福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谭某某于武汉暴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在天猫平台将平时销售价格为人民币五十元一盒（50个独立包装）的一次性医疗口罩，提高销售价格至人民币六百元一盒，价格是平时的12倍。依照法定程序，谭某某被起诉到法院后，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对谭某某定罪判刑。

问题 49：疫情防控期间，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该如何定罪处罚？

答：按照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明确规定，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

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例如：2020年1月24日，刘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利用微信号编造其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后到公共场所通过咳嗽方式向他人传播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当地法院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

问题 50：疫情防控期间，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该如何定罪处罚？

答：按照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明确规定，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例如：2020年1月下旬，湖北某地案件发现多件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相关负责人周某在其上级李某的指使下，实际操作阻碍了相关病例的上报。此时，病情已经达到疑似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扩散的程度。同时,李某的上级负责人,即被告人黎某在接到报告后,也没有按照规定将信息上报;其参与的卫生局会议也决定违反规定,不对疫情进行网络直报。同时,黎某要求医师修改病历,对患者病历上的“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字样进行技术处理,要求病历上不能出现“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字样,但仍以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救治。直至2020年2月中旬,上级督查发现真实情况后,在上级的督促下,黎某及其下属才进行了上报,并将标本送检。随后发布的政府通告文件显示,该地暴发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2020年3月12日,当地法院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对黎某及其下属等诸被告人分别判处了刑罚。